《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89. 將來到期償付的債項的債權證明

任何債權人可就任何在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日期仍未到期償付的債項提出債權證明,猶如該債項是須即時償付的一樣;該債權人並可與其他債權人同等地收取攤還債款,而只須從中扣除以年率 8 釐計算的利息回扣,回扣須自攤還債款宣布之時起計,直至該債項按照訂約承擔債項的條款而原應到期償付之時止。